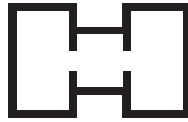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 Queensway and Victoria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張曾基博士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 重選葉文俊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i) 重選岑錦雄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下列(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日期內(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 僅供識別

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股本每股 0.01 美元之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條例；

- (b)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本公司可在有關日期內購買之公司股本票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票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決議案而言：

「有關日期」意思是從通過此決議案日起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

- (i) 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2) 「動議：

- (a) 於下列(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日期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買賣權證、或其他可供股份或兌換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日期內或以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除依從(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當時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票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票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日期」意思是從通過此決議案日起計，直到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

- (i) 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意思是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出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任何本公司適合地區之法律限制及責任或任何認可之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例外情況或另作安排下，對零碎股份權益者之股權作必要或適當處理）。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岑錦雄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者。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二期 31 樓 3110 室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5.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所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6. 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發路 2-12 號大德工業大廈 6 樓 A 室舉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岑錦雄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